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0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蕭建昌

債 務 人 蘇桂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二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伍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00年6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蘇桂枝前於民國(下同)92年5月6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,000元，借款利息於每月14日結算一次，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5,595元，自民國100年6

01 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
02 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
03 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
04 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
0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06 釋明文件：合併函、申請書、帳卡資料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